

股票代碼：144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TEK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B1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3.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錄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2. 公司章程	33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授權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壹、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235,77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03,352 仟元，增加 3,232,427 仟元。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21,033 仟元，較 111 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18,790 仟元，增加 1,202,243 仟元。
3. 主要係因 112 年主要銷售個案獲利較佳，致稅前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235,779	2,003,352
	營業毛利		2,350,762	739,136
	稅後淨利		1,723,401	644,4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0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4	10.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35	14.44
		稅前純益	52.46	19.63
	純益率(%)		32.92	32.17
	每股盈餘(元)		4.71	1.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之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具藝術環境的高品味精品平價住宅，滿足不同年齡層對於家的共同想望。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

針對不同型態之工地由專業團隊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之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收集各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態度、穩健的經營、精良的品質、熱忱的服務」四大經營理念，規劃高品質、安全之建築產品，除了要負起美化都市的使命外，追求客戶的滿意度、提昇企業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出銷售個案：台中練武段、新北淡海段、桃園三民段 A 案、宜蘭礁溪案、羅東公正段、新莊副都心案、桃園會稽段、台中振興 8 地號及新莊合鳳案店面持續銷售中，共計 1,333 戶。
2. 本年度興建中個案：高雄福誠段、高雄 04 聯合開發案、苗栗維真案及台北杭南案已動工興建中，其他建案持續規劃準備中。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興建透天別墅、集合住宅大樓為主力產品。
- (2)區隔市場的產品設計針對未來主流產品。
- (3)增加具休閒性、多功能、安全性之高級住宅。
- (4)景觀、交通便利將是未來居住空間品質與生活機能的主要訴求。

2. 銷售策略

- (1)全新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
- (2)委託代銷公司包銷或純企劃模式。
- (3)餘屋自行銷(委)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環境保護:重視環境永續議題，落實對氣候、生態及環境的保護。
- (二)社會責任:對於人權的支持、維持良善的社區關係、員工雇員的薪資福利、客戶/消費者的保障。
- (三)公司治理:對外、對內的風險管理，利害人關係的維護、供應鏈廠商的權益及勞工工作環境安全。
- (四)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機能與居住者的使用便利性，以持續推出優質之建築商品，並致力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推動居家休閒理念，另外更著重於社區整體的營造，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營造業方面，由於考量 2024 年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再創新高，未來政府有望釋出更多土木標案，且國內經濟逐步復甦，有助於帶動商辦、廠辦和工業倉儲建設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以好轉看待。
- (二)不動產業方面，國內房市景氣持續朝向正面的態勢發展，畢竟占不動產業大宗的一般住宅市場景氣將可呈現量小增價穩的局面，以及土地交易、商用不動產投資買賣市場將因自用型買方回籠、不動產開發商伺機而動獲得推升動能，況且店面租賃市場持續因觀光市場翻揚而續呈復甦態勢。
- (三)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嚴重的乾旱和熱浪已經對農作物產

量造成壓力，而聖嬰現象可能會加劇天氣事件，如巴拿馬運河因聖嬰現象造成乾旱導致運量減半。近期美國多數地區飽受極寒天氣之苦，影響美國原油生產量明顯下降，石油生產商表示可能需要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才能將產量恢復到正常水準。如果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導致短缺，使得全球供應鏈緊張，並再次加劇通膨上行壓力。

(四)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摘錄於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宗 陳文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參、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54,255,15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9,542,552 元及董事酬勞 0.7%計新台幣 13,679,7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次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間並無差異情形產生。

肆、授權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一年期間授權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交易對象：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個案	授權金額	已簽約金額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2地號	300,000 仟元	80,186 仟元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1、41-1~5、41-11~16地號	3,000,000 仟元	2,514,280 仟元
合計	3,300,000 仟元	2,594,466 仟元

(2)交易對象：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個案	授權金額	已簽約金額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段23地號	1,400,000 仟元	1,362,569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附件 1 及附件 2。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723,400,32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340,03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7,021,022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648,081,31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81,739,753 元(即每股配發 3.5 元)。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本次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配息率須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方法之合理性。
- (3) 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買方。
- (4) 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土地開發效益評估及市場可比較資料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名軒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項文婷



會計師： 林欣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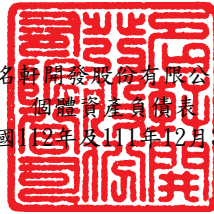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17,681	3.53	\$ 160,404	0.9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475	-	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2,164	0.07	9,957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31,928	0.76	962,184	5.8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	-	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5,224	0.03	-	-
130x	存貨	四、六、七、八	15,656,181	89.48	14,241,155	86.05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5,250	1.34	248,624	1.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665	0.01	213,641	1.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5,883	0.04	998	0.0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	96,477	0.55	170,696	1.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63,612	95.81	16,008,145	96.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33,851	0.19	24,372	0.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81,964	0.4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4,159	0.14	24,073	0.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487,573	2.79	458,542	2.7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652	0.01	1,058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0	0.05	11,430	0.0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	491	-	1,649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9,819	0.11	19,721	0.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75,630	0.4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3,969	4.19	540,845	3.27
1xxx	資產總額		\$ 17,497,581	100.00	\$ 16,548,990	100.00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528,000	3.02	\$ 422,090	2.5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240,954	1.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七	634,476	3.62	427,503	2.58
2150	應付票據		28,942	0.17	21,139	0.13
2170	應付帳款		107,660	0.62	30,835	0.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7,654	5.99	333,062	2.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1,370	0.64	107,443	0.6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52,502	0.87	51,397	0.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1,428	0.01	1,760	0.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2,958	0.01	2,365	0.01
2310	預收款項	四	122	-	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4,846,314	27.69	8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55,647	0.32	13,836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7,073	42.96	1,653,307	9.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2,251,831	12.87	8,448,701	51.05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56,019	0.32	23,409	0.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50,198	0.29	49,905	0.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428,977	2.45	325,454	1.97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5	0.01	1,648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9,000	15.94	8,849,117	53.47
2xxx	負債總額		10,306,073	58.90	10,502,424	63.4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62,113	20.93	3,662,113	22.13
3100	股本合計		3,662,113	20.93	3,662,113	22.13
3200	資本公積	六	991,852	5.67	991,852	5.9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706,788	4.04	642,342	3.8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1,820,422	10.40	747,405	4.5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27,380	14.44	1,389,917	8.40
3400	其他權益		10,163	0.06	2,684	0.02
3xxx	權益總額		7,191,508	41.10	6,046,566	36.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497,581	100.00	\$ 16,548,9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 5,235,779	100.00	\$ 2,003,3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885,017	55.10	1,264,216	63.11
5900	營業毛利		2,350,762	44.90	739,136	36.8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	225,941	4.32	91,996	4.59
6200	管理費用		134,496	2.57	118,511	5.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七	360,437	6.89	210,507	10.50
6900	營業利益		1,990,325	38.01	528,629	2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74	0.07	1,074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	7,075	0.14	4,750	0.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2,363	0.24	191,355	9.55
7050	財務成本	六	(79,868)	(1.53)	(7,018)	(0.3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12,536)	(0.2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92)	(1.32)	190,161	9.49
7900	稅前淨利		1,921,033	36.69	718,790	35.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97,632)	(3.77)	(74,330)	(3.71)
8200	本期淨利		1,723,401	32.92	644,460	32.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7,479	0.14	(4,937)	(0.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79	0.14	(4,937)	(0.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79	0.14	(4,937)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880	33.06	\$ 639,523	31.9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4.71		\$ 1.7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盛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譽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642,342	\$ 170	\$ 747,405	\$ 1,389,917	\$ 2,684	\$ 6,046,566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446	-	(64,4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85,938)	(585,938)	-	(585,938)	
	-	-	-	-	64,446	-	(650,384)	(585,938)	-	(585,938)	
112年度淨利	-	-	-	-	-	-	1,723,401	1,723,401	-	1,723,40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79	7,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3,401	1,723,401	7,479	1,730,8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706,788	\$ 170	\$ 1,820,422	\$ 2,527,380	\$ 10,163	\$ 7,191,508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590,827	\$ 170	\$ 593,914	\$ 1,184,911	\$ 7,621	\$ 5,846,497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515	-	(51,5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9,454)	(439,454)	-	(439,454)	
	-	-	-	-	51,515	-	(490,969)	(439,454)	-	(439,454)	
111年度淨利	-	-	-	-	-	-	644,460	644,460	-	644,46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37)	(4,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4,460	644,460	(4,937)	639,5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642,342	\$ 170	\$ 747,405	\$ 1,389,917	\$ 2,684	\$ 6,046,5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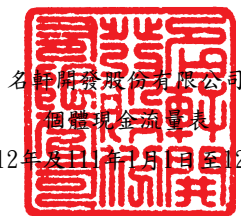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1,033	\$ 718,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1	5,833
攤銷費用	725	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數	22	22
利息費用	79,868	7,018
利息收入	(3,674)	(1,074)
股利收入	(2,322)	(2,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2,536	-
處分不動產(營建用地)損失	-	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25)	(191,359)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	-	2,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08)	(3,75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30,441	(939,6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3)	(12)
存貨增加	(1,165,379)	(1,173,306)
預付款項增加	13,374	(61,8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885)	2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1,878	(163,33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74,219	(134,802)
合約負債增加	198,842	347,741
應付票據增加	11,176	3,802
應付帳款增加	76,825	15,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14,592	91,6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21	16,2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45)	(30,908)
負債準備增加	32,278	1,0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	(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811	1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37,458	(1,479,504)
收取之利息	3,527	790
收取之股利	2,322	2,111
支付之利息	(260,832)	(192,312)
退還之所得稅	-	21
支付之所得稅	(101,458)	(3,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1,017	(1,672,504)
(接下頁)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5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17,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	(2,0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1)	(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5,630)	-
處分不動產(營建用地)價款	-	1,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08)	(3,4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08	5
取得無形資產	(1,319)	(7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4)	(1,3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507	353,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488)	342,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8,000	1,427,600
短期借款減少	(792,090)	(1,461,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600	2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1,6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8,292	1,732,620
償還長期借款	(3,502,412)	(180,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	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	(2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31)	(2,320)
發放現金股利	(585,938)	(439,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77,252)	1,277,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277	(51,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404	212,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7,681	\$ 160,4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附件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方法之合理性。
- (3) 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

房地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買方。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土地開發效益評估及市場可比較資料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欣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78,367	3.88	\$ 160,404	0.9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475	-	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2,164	0.07	9,957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31,928	0.75	962,184	5.8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	-	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5,257	0.03	-	-
130x	存貨	四、六、七、八	15,666,210	89.50	14,241,155	86.05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6,067	1.35	248,624	1.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665	0.01	213,641	1.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5,883	0.04	998	0.0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	96,477	0.55	170,696	1.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35,177</u>	<u>96.18</u>	<u>16,008,145</u>	<u>96.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33,851	0.19	24,372	0.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4,159	0.14	24,073	0.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504,603	2.88	458,542	2.7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652	0.01	1,058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8,923	0.05	11,430	0.0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	491	-	1,649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9,819	0.12	19,721	0.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75,630	0.4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128</u>	<u>3.82</u>	<u>540,845</u>	<u>3.27</u>
1xxx	資產總額		<u>\$ 17,504,305</u>	<u>100.00</u>	<u>\$ 16,548,990</u>	<u>100.00</u>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528,000	3.02	\$ 422,090	2.5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240,954	1.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七	634,476	3.62	427,503	2.58
2150	應付票據		28,942	0.17	21,139	0.13
2170	應付帳款		112,244	0.64	30,835	0.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7,654	5.98	333,062	2.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3,006	0.65	107,443	0.6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52,502	0.87	51,397	0.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1,764	0.01	1,760	0.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2,958	0.02	2,365	0.01
2310	預收款項	四	126	-	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4,846,314	27.69	8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55,810	0.32	13,836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23,796</u>	<u>42.99</u>	<u>1,653,307</u>	<u>9.9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2,251,831	12.86	8,448,701	51.05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56,019	0.32	23,409	0.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50,198	0.29	49,905	0.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428,977	2.45	325,454	1.97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6	0.01	1,648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9,001</u>	<u>15.93</u>	<u>8,849,117</u>	<u>53.47</u>
2xxx	負債總額		<u>10,312,797</u>	<u>58.92</u>	<u>10,502,424</u>	<u>63.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62,113	20.92	3,662,113	22.13
3100	股本合計		<u>3,662,113</u>	<u>20.92</u>	<u>3,662,113</u>	<u>22.13</u>
3200	資本公積	六	<u>991,852</u>	<u>5.67</u>	<u>991,852</u>	<u>5.9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706,788	4.04	642,342	3.8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1,820,422	10.40	747,405	4.5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527,380</u>	<u>14.44</u>	<u>1,389,917</u>	<u>8.40</u>
3400	其他權益		<u>10,163</u>	<u>0.05</u>	<u>2,684</u>	<u>0.0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91,508</u>	<u>41.08</u>	<u>6,046,566</u>	<u>36.54</u>
3xxx	權益總額		<u>7,191,508</u>	<u>41.08</u>	<u>6,046,566</u>	<u>36.5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17,504,305</u>	<u>100.00</u>	<u>\$ 16,548,990</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5,235,455	100.00	\$ 2,003,3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885,017	55.11	1,264,216	63.11
5900	營業毛利		2,350,438	44.89	739,136	36.8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	225,941	4.32	91,996	4.59
6200	管理費用		147,255	2.81	118,511	5.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七	373,196	7.13	210,507	10.5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77,242	37.76	528,629	2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22	0.08	1,074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	7,274	0.14	4,750	0.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2,363	0.24	191,355	9.55
7050	財務成本	六	(79,868)	(1.53)	(7,018)	(0.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09)	(1.07)	190,161	9.49
7900	稅前淨利		1,921,033	36.69	718,790	35.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97,632)	(3.77)	(74,330)	(3.71)
8200	本期淨利		1,723,401	32.92	644,460	32.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7,479	0.14	(4,937)	(0.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79	0.14	(4,937)	(0.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79	0.14	(4,937)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880	33.06	\$ 639,523	31.9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23,401	32.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723,401	32.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30,880	33.0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730,880	33.0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4.71		\$ 1.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62,113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642,342	\$ 170	\$ 747,405	\$ 1,389,917	\$ 6,046,566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446	-	(64,4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85,938)	(585,938)	(585,938)
112年度淨利	-	-	-	-	-	-	-	1,723,401	1,723,401	1,723,40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23,401	1,723,401	1,730,8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62,113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706,788	\$ 170	\$ 1,820,422	\$ 2,527,380	\$ 7,191,508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62,113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590,827	\$ 170	\$ 593,914	\$ 1,184,911	\$ 5,846,497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515	-	(51,5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39,454)	(439,454)	(439,454)
111年度淨利	-	-	-	-	-	-	-	(490,969)	(439,454)	(439,45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4,460	644,460	644,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37)	(4,9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62,113	\$ 3,662,113	\$ 964,821	\$ 27,031	\$ 991,852	\$ 642,342	\$ 170	\$ 747,405	\$ 1,389,917	\$ 6,046,5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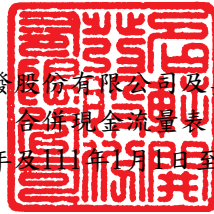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1,033	\$ 718,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1	5,833
攤銷費用	725	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數	22	22
利息費用	79,868	7,018
利息收入	(4,022)	(1,074)
股利收入	(2,322)	(2,111)
處分不動產(營建用地)損失	-	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25)	(191,359)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	-	2,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08)	(3,75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30,441	(939,6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3)	(12)
存貨增加	(1,175,408)	(1,173,30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57	(61,8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885)	2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1,976	(163,3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8)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74,219	(134,80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98,842	347,741
應付票據增加	11,176	3,802
應付帳款增加	81,409	15,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14,592	91,6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57	16,2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45)	(30,908)
負債準備增加	32,614	1,0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	(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974	1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20,418	(1,479,504)
收取之利息	3,875	790
收取之股利	2,322	2,111
支付之利息	(260,832)	(192,312)
退還之所得稅	-	21
支付之所得稅	(101,491)	(3,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4,292	(1,672,504)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9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	(2,0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1)	(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5,630)	-
處分不動產(營建用地)價款	-	1,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01)	(3,4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08	5
取得無形資產	(1,319)	(7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4)	(1,3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507	353,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076)	342,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8,000	1,427,600
短期借款減少	(792,090)	(1,461,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600	2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1,6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8,292	1,732,620
償還長期借款	(3,502,412)	(180,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9	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	(2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31)	(2,320)
發放現金股利	(585,938)	(439,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77,253)	1,277,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963	(51,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404	212,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367	\$ 160,4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吳勝利



會計主管：黃慧勤



附件

3.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021,0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3,400,321
減：法定盈餘公積	<u>(172,340,032)</u>
可供分配盈餘	1,648,081,31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u>1,281,739,75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66,341,55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6 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公司章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06010 成衣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六、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十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十六、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九、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三、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四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一、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二、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三、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之人數為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派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二、本公司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現階段之股利政策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斟酌公司財務狀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泓 瑩



附錄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62,113,5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6,211,35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648,45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泓瑩	111.06.15	3 年	7,305,327	1.99%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111.06.15	3 年	3,544,569	0.97%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勝利	111.06.15	3 年		
董 事	劉炳華	111.06.15	3 年	4,626,870	1.26%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11.06.15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薛淑梅	111.06.15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根成	111.06.15	3 年	0	0.00%
合 計				15,476,766	4.22%

